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委任董事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特別授權

董事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4%，沙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因此沙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1)沙先生或其聯繫人與(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信陽毛尖控股及信陽市龍潭所進行之若干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預計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一方面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河南信陽毛尖、信陽毛尖控股及信陽市龍潭已於完成日期之前訂立了書面協議。

## 委任董事

於完成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批准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刊發一份載列沙先生的履歷詳情的通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第一名稱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惟受本公告所載條件所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由永德擁有55%及由Rising Mission擁有45%。因此，沙先生（其為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完成後將由賣方提名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信陽毛尖由信陽毛尖控股間接擁有90.28%的權益，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由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信陽市龍潭由河南信陽毛尖擁有70.03%。於完成後，沙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河南信陽毛尖、信陽毛尖控股及信陽市龍潭（沙先生之聯系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酌情考慮及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更改公司名稱。

一封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v)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v)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盡快寄發予股東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前所需之額外時間編製的資料將呈列於該通函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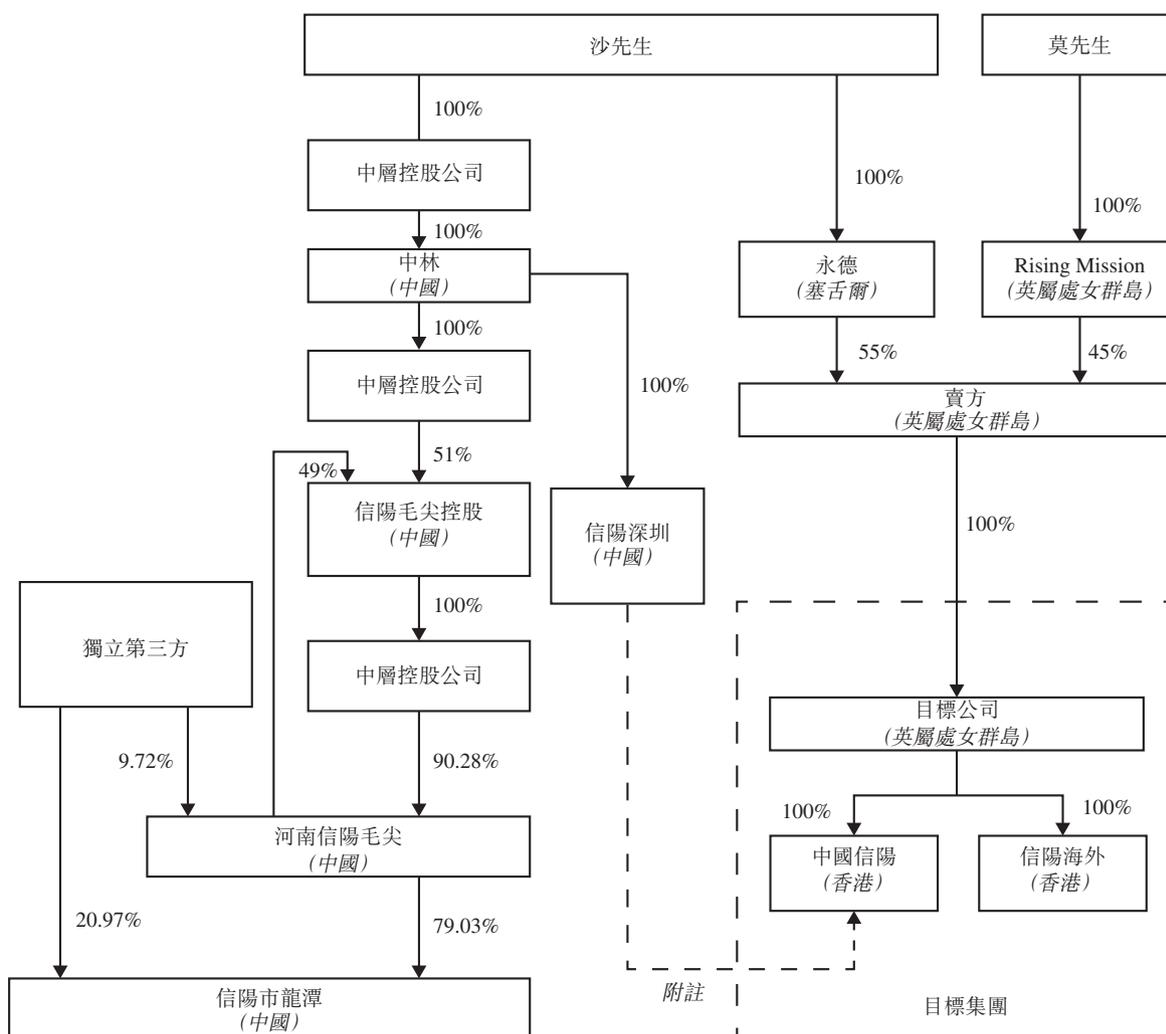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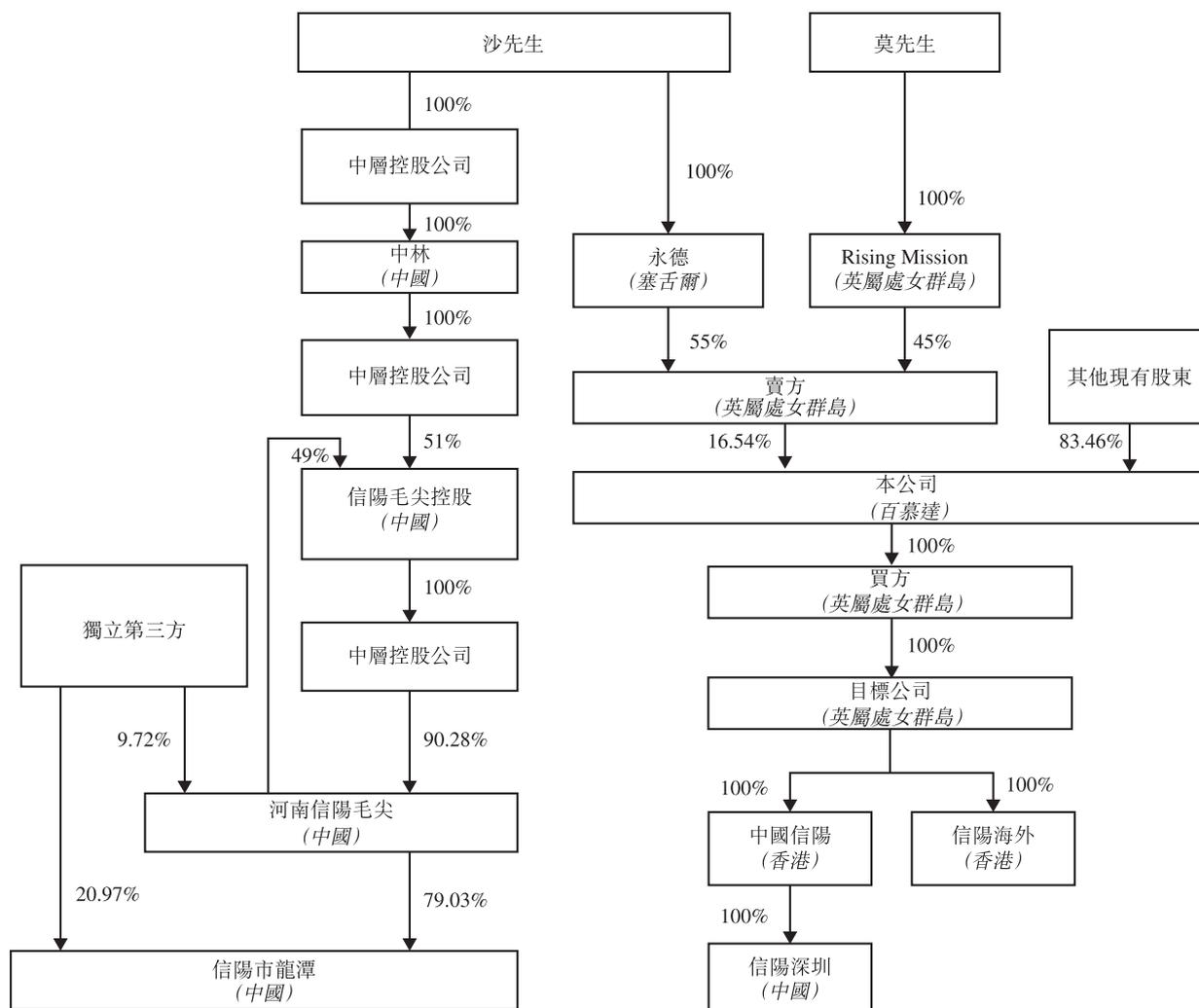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圖：



附註：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中林正處於將信陽深圳100%的股權轉讓予中國信陽的過程中。

以下載列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表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85,800,000港元(可按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述進行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9港元。

代價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乃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ii)目標公司資產淨額,(iii)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展望及(v)代價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435港元折讓約10.3%；
- (b)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港元折讓約2.0%；及
- (c)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溢價約1.8%。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81%及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54%。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支付之權利)或於記錄日期(於該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i) 並未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商業及貿易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ii) 買方完成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業務、所有權及其他方面，且結果為買方滿意；
- (iii) 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委任賣方提名之董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v)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生效，而限制、命令或另行禁止完成該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之同意；
- (vii) 中林完成轉讓於信陽深圳100%的股權及其全部資產予中國信陽，包括完成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及註冊；及
- (viii) 概無得悉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任何保證於完成日期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包括不可豁免之條件(iii)及(iv)），股份轉讓協議（除保密條款外）即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賠，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 **利潤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目標溢利**」）。

倘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於發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第10個營業日按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

不足部分 = (目標溢利－實際溢利)

賣方須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8百萬元(或於存入該等人民幣8百萬元之前一天中午時分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兌換價中間價計算的等值港元)(「按金」)作為完成日期目標溢利的擔保。倘實際溢利超過或等於目標溢利，則買方將於發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全數退還賣方。倘實際溢利低於目標溢利，則買方須從存款中扣除相等於差額之金額作為補償，並將按金餘額退還給賣方。

### **禁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有關完成滿18個月之日(包括該日)，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代名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i)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或極大程度上與任何代價股份或權益相似的證券；或(ii)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會否透過交付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假設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288,721,111	26.00	288,721,111	21.70
董事				
陳昱女士	7,170,000	0.65	7,170,000	0.54
賣方(附註)	—	—	220,000,000	16.54
公眾股東	<u>814,536,208</u>	<u>73.35</u>	<u>814,536,208</u>	<u>61.22</u>
總計	<u>1,110,427,319</u>	<u>100</u>	<u>1,330,427,319</u>	<u>100</u>

附註：

賣方由(i)永德(其由沙先生全資擁有)及(ii)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及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估值報告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一般市場假設

- (a)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財務預測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b)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經營；
- (c)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d)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f)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g)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h)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i)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 公司特定假設

- (a)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b)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c)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稅後溢利擔保人民幣8百萬元已實現；
- (d) 中國信陽按管理層的指示已完成收購運營公司；
- (e)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f)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
- (g)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h)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i)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營運目標公司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變更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
- (j)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

- (k)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幹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幹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運作；及
- (l)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方始作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董事會函件及開元信德函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開元信德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對包括本公告中其名稱之所有引述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書面同意書。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銷售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

目標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從供應商獲得了信陽毛尖茶葉的經營權。河南信陽毛尖為龍潭、五雲山及陸羽品牌的擁有人。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於電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天貓及京東)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與中林訂立協議，據此，中國信陽已同意購買及中林已同意出售信陽深圳全部權益。於完成所有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後，信陽深圳將成為中國信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陽深圳已獲供應商授權根據中國信陽協議於中國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之銷售業務。信陽深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在京東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信陽海外，目標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已獲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之全球(不包括中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000股股份，且緊接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前，賣方為目標公司5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下列為摘錄自目標集團（由於信陽深圳股權轉讓尚未完成，因此未考慮信陽深圳）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戶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零
除稅後溢利淨額	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90
資產淨額	390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分別(i)由永德（由沙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5%的權益及(ii)由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5%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河南信陽毛尖的資料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國家級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信陽毛尖國家標準制定者，是一家集茶葉種植、研發、加工、銷售茶飲料及茶食品，茶園旅游，茶工業以及茶文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集團公司。河南信陽毛尖擁有45萬畝「五雲、兩潭、一寨」毛尖茶核心茶園基地，擁有佔地650餘畝的陸羽茶文化園，10餘個茶葉標準化精製加工廠，6個50噸儲量的冷鏈系統，1座可容納500噸的茶葉保鮮冷庫，擁有多條國際全自動毛尖茶生產線以及多條自動灌裝線，生產線每小時可投鮮葉量達600公斤，滿負荷生產，每年可生產2,000,000公斤乾茶。集團旗下核心品牌「龍潭」茶有50個系列近400款產品。至二零一三年公司下轄10個分公司，368家專賣店，在全國大中城市設立769家合作代理商，260家加盟專賣店。

國家農業部提出要以發展新理念為統領，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加快建設一批標準化的茶葉生產基地，培育一批國際化的茶葉集團，創響一批有全球競爭力的茶葉品牌，到二零二零年，培育5個銷售額超人民幣50億元的茶葉集團、20個銷售額超人民幣20億元的茶葉集團，培育1-2個具有國際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葉集團。現時，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的迅速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加快實施，為茶產業發展帶來難得的機遇。該機遇有助於開拓國際市場、助力農業轉型，及弘揚中國茶文化，為推動中國文化產業作出貢獻。

根據中國權威的評估機構—浙江大學CARD農業品牌研究中心進行的研究，在二零一七中國茶葉區域公用品牌價值排行榜中，「信陽毛尖」公共品牌以人民幣59.91億元的身價，位居第二名。

誕生於一九一三年的龍潭茶社，到如今的河南信陽毛尖集團，見證了中國茶史的百年變遷。一九一五年，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龍潭茶社的信陽毛尖榮獲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一舉成名，與國酒茅臺一並享譽世界。信陽毛尖從此成為世界綠茶的代表；一九五九年，信陽毛尖榮獲「中國十大名茶」；一九九零年，「龍潭」信陽毛尖榮獲中國質量獎金獎；二零零七年，日本舉辦第二屆世界綠茶大會，信陽毛尖在世界綠茶評比中同來

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斯里蘭卡、美國、越南等29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帶來的數百個綠茶品種進行角逐，以總分第一榮獲最高金獎，被譽為「綠茶之王」；二零零九年，河南信陽毛尖集團參與制定的信陽毛尖國家標準正式實施；二零一零年，「龍潭」信陽毛尖被指定為上海世博會的茶葉製造商和供應商；二零一一年，「龍潭」信陽毛尖被正式批准為「河南老字號」。

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河南信陽毛尖集團開始轉型。

- 一、制定了名茶復興全球計劃，轉型成為全球一站式，平民化茶葉製造運營商，實現互聯網及千店大渠道計劃，將中國傳統產業文化推向國際。
- 二、瞄準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的中國茶飲料市場，提出「原產地、健康茶」的營銷理念，在堅持原茶萃取的基礎上，打造「茶能」品牌系列茶飲品，爭取實現百億年產值。
- 三、茶葉深加工項目，利用綠茶獨有的茶多酚打造保健食品，茶莖葉製造茶漿、茶粉，為茶樹的綜合利用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 四、茶園文化旅遊，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擁有45萬畝全球最大茶園，將充分挖掘車雲山、集雲山、雲霧山、連雲山、天雲山的茶園旅遊潛力。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受到化工市場低迷的影響。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管理層將不時探索新增及增值業務。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風險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本公司審視有關信陽毛尖之背景，茶葉市場之潛力，以及「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認為中國茶有更大的潛力及更長遠的發展。本公司認為中國茶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之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因此公司建議更改其名稱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以匹配集團未來發展。

本公司希望實現綠色發展轉型，落實中央精準扶貧任務。董事會堅信，信陽毛尖綠茶事業是當前最具生命力的綠色產業，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更為社會帶來生態效益，實現資本與資源的合作共贏。

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表達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賣方由永德及Rising Mission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沙先生（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由賣方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包括透過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之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沙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間接擁有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55%的權益，持有本公司約16.54%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且沙先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有關(1)沙先生或其聯繫人及(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信陽毛尖由信陽毛尖控股間接擁有90.28%的權益，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信陽市龍潭由河南信陽毛尖擁有70.03%的權益。因此，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為沙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國信陽協議

下文載列中國信陽協議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作為供應商)及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作為經銷商)。

## 交易的性質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供應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電商平台出售。供應商已授權中國信陽為其中國電商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的獨家經銷商，並已授權信陽深圳以於該電商平台進行信陽毛尖茶葉銷售運營。

供應商已承諾向中國信陽提供：

- (i) 於二零一八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 (ii) 於二零一九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及
- (iii)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價值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陽毛尖茶葉；

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將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質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中國信陽及／或信陽深圳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中國信陽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中國信陽及信陽深圳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但中國信陽必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中國信陽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 期限

中國信陽協議的期限為10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中國信陽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

根據本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折扣超過50%的市場零售價釐定。

## 年度上限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中國信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88,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及
- (b)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150%及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釐定中國信陽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信陽海外協議

下文載列信陽海外協議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訂約方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作為供應商)及信陽海外(作為經銷商)。

## 交易的性質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供應商同意向信陽海外向中國境外供應信陽毛尖茶葉並已授權信陽海外為其獨家全球經銷商(中國境外)。

供應商已承諾每年向信陽海外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信陽毛尖茶葉。信陽海外應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說明其質量、價格及交付詳情的方式向供應商發出個人訂單。供應商將於從信陽海外收到該等訂單後安排產品生產及交付。

根據信陽海外協議，信陽海外同意推廣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並承擔廣告成本。

供應商同意向信陽海外提供各種信陽毛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信陽海外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信陽毛尖產品的零售價，並須向供應商匯報信陽毛尖產品的調整零售價。

信陽海外已獲授權無償使用供應商擁有的商標(商號及標識)、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用於信陽毛尖產品的銷售。

## 期限

信陽海外協議的期限為10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

## 定價基礎

供應商將以出廠價向中國信陽供應信陽毛尖茶葉。出廠價由生產成本、增值稅及包裝成本構成。

根據本公司所告知並基於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不超過10%的漲幅釐定。

### 年度上限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信陽海外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8,760,000港元）及人民幣47,175,000元（相當於約56,61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購買預算；及
- (b)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26%及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屆滿時，本公司將釐定信陽海外協議餘下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表達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沙先生之履歷詳情的通函。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調整，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i)本公司現有第一名稱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第一名稱」)及(ii)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完成收購事項；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名稱；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均已登記在百慕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名冊內後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取得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仍然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以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此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就上述事宜放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v)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v)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且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所需之額外時間編製的資料將呈列於該通函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面對面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第一名稱從「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信陽」	指	中國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信陽協議」	指	供應商與中國信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向中國信陽授出於中國電商平台出售信陽毛尖茶葉的獨家經銷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總額為85,800,000港元之買賣待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向賣方發行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信阳毛尖」	指	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信陽毛尖控股(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及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間接擁有約90.28%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莫先生」	指	莫燦霖先生，間接擁有賣方45%的權益
「沙先生」	指	沙濤先生，間接擁有賣方55%的權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rosper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Rising Mission」	指	Rising Miss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莫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委任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供應商」	指	河南信陽毛尖、信陽市龍潭及信陽毛尖控股
「目標公司」	指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德及Rising Mission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永德」	指	永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沙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信陽毛尖控股」	指	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沙先生間接擁有51%的權益並由河南信陽毛尖直接擁有49%的權益
「信陽毛尖茶葉」	指	根據中國信陽協議及信陽海外協議，供應商向中國信陽及信陽海外供應之茶葉(包括綠茶及紅茶)
「信陽海外」	指	信陽毛尖海外發展有限公司(Xinyang Maojian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陽海外協議」	指	供應商與信陽海外就(其中包括)供應商授權信陽海外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信陽毛尖茶葉的獨家分銷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信陽深圳」	指	信陽毛尖茶葉(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並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林合法擁有100%的權益
「信陽市龍潭」	指	信陽市龍潭茶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河南信陽毛尖間接擁有約79.03%的權益
「中林」	指	中林森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 附錄一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一由Prosper Path Limited根據特別授權就發行代價股份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多個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就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由開元信德會計師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的溢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乃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由估值師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附錄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收購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進行之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函件

吾等對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中所刊載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相關交易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出具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達致過往結果之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